

一、拍卖标的物

序号	物资名称	预计数量	竞拍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取标说明	定价方式
1	废轻薄料 (彩涂)	362 吨	1.6 万元	8.0 万元	取一家	当月为中标价, 次月及以后随市场价格波动, 每月调整一次
2	废轻薄料 (镀锌)	426 吨	1.9 万元	9.5 万元	取一家	当月为中标价, 次月及以后随市场价格波动, 每月调整一次

二、竞拍资质要求

- 1.只接受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 报名需提供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证明等资料(详见附件)。
- 2.不接受两家(含)以上的单位联合竞拍及个体户竞拍。
- 3.报名单位需通过我司资质审核后方可参加竞拍。

三、本次拍卖在长虹指定竞价网站上进行, 具体拍卖定价时间以网上建标时间为准。

四、竞标/取标说明

1. 本次拍卖定价的废旧物资报价方式为报涨; 每项物资设置底价, 按分类系统建标和分类报价, 设置报价的价差 10 (即竞拍方在底价的基础上每一轮的加价幅度); 拍卖时间设置在 30 分钟; 报价延时规则设置为 15 分钟(即在限定时间最后一分钟内, 若有人报价, 则网招时间进行一次延时, 延时时间设置为 15 分钟, 15 分钟后网招结束)。

2.网招结束后,单项取标，报价最高者为中标方，如遇并列最高价，根据网上系统取最先报到最高价一方为中标方，具体以收到长虹智慧供应链平台发送的中标通知为准(系统中报价均含税)。

五、拍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拍卖保证金：竞拍方需将拍卖保证金交到技佳公司指定账户，中标后拍卖保证金自行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未中标的单位，30日内办理退还拍卖保证金手续（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中标方的拍卖保证金会转换成履约保证金，不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需要补齐履约保证金。

3.拍卖、履约保证金交款流程

(1) 拍卖、履约保证金需通过银行柜台或网银转账至技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19200700150，税号：91340100796420536G）；特别提醒：为方便查询，请在缴纳保证金时在备注信息栏填写“贵司简称+废料+保证金”字样。

(2) 市场和财务管理部门核实保证金收款后，安排竞拍方现场查看本次拍卖定价的废旧物资实物。

六、拍卖纪律

1.竞拍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司的各项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文明拍卖。

2.竞拍方一旦领取拍卖通知书，即使弃标，也必须在拍卖前将拍卖通知加盖公章并签字交拍卖工作组，否则，我司有权从该竞拍方缴纳的拍卖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并将其列入我司黑名单回收商。

3.竞拍方一经发现在本次拍卖定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纳入黑名单客户

- (1) 竞拍方拍卖过程中串标；
- (2) 竞拍方以非本单位名义拍卖、以欺诈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
- (3) 竞拍方以非法手段限制其他竞拍方参加竞拍；
- (4) 竞拍方在政府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老赖”名单；
- (5) 竞拍方有意夹带贵重废旧物资超过 1 万元价值的；
- (6) 竞拍方员工对我司人员进行人身威胁、寻衅滋事；
- (7) 合作单位被查出给我公司带来巨额损失或遭到我公司法律起诉；
- (8) 其他被认定为影响招拍卖行为的不正常活动的。

此外，将取消竞拍方的竞价资格，本次拍卖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定价出售的废旧物资，价格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锈蚀、变形、含有其它材质物料等现象，不具有同类正常物料的性能，均以现场实物为准，我司不对质量瑕疵、实物总量、实物状态做承诺，不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中标方自行出售、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竞拍方须在 2025 年 1 月 8 日 17:00 前，将相关资质发送至技佳合肥分公司报名。资质审核通过的竞拍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竞拍邀请函并交纳竞拍保证金到技佳公司指定账户。

3.竞拍方凭拍卖保证金转款成功后 2 日内进行现场查看验货。

4.竞拍方竞价前，应充分了解我司本次拍卖定价的各项条件、要求及流程等，结合市场行情，认真核算，确定竞价，以免竞价不当造成损失；中标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与我司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安全协议》等。

5.竞拍方应对其报价负责，出现以下情况时：

(1) 若上述报价有误，竞拍方需在拍卖定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交书面报价错误说明报告，经我公司调查确定为报价错误的，需接受我公司按 2000 元/条进行处罚（从拍卖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同时取消该中标资格和当期参拍资格。

(2) 若超过一个工作日反馈并提交报价错误书面说明报告，经我公司调查确定为报价错误的，同意我公司直接扣除拍卖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中标资格和当期参拍资格。

(3) 对中标方报价错误按照上述 (1) (2) 进行处理后，次高竞拍方报价和其他竞拍方报价视作无效，重新组织拍卖。

(4) 若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或提货后不愿继续按合同价执行的，我司直接扣除拍卖保证金，并取消我司招标资格。

(5) 对于被我公司认定为影响招拍卖行为的不正常活动的报价错误或其他违反黑名单条例的行为，被纳入黑名单。

6. 中标方在我司装卸废旧物资，严格执行《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的规定，出门时需进行“自检”，被我司查出混装、夹带其它物资出门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双方签订的《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执行。

7. 计量方式：中标方按照中标项目分类称重/计数计量，提前一天打款，必须付款后才能提货，无货款或货款金额小于提货金额，绝不允许出货。中标方装卸人员要具备相关资质，

发生任何人身、消防与物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与我司无关。中标方装货后立即整理现场，并对购买的废旧物资的环保、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中标方自带装卸工人，我司提供叉车无偿协助，中标单位不得给予任何服务费。不得混装物料，同时要求在监控覆盖的范围内进行装车，不得隐蔽装车。

9.文中价格、金额均为含税价。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裴小英，电话：18655053920，邮箱：xiaoying.pei@changhong.com

何贺，电话：15155106281，邮箱：hehe6499@163.com

地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方兴大道 6069 号长虹工业园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